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长军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代表公司股份 38,496,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267,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95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5,764,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42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0人，代表公司股份51,840,9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77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徐长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下述议案均已剔除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13,953,615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30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83,2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95%；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421,30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5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21,306,7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 反对 50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383,23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 反对 504,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21,306,7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 反对 50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383,23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 反对 504,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421,306,7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 反对 50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5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306,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71%；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83,2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695%；反对 4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06%；弃权 9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